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3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松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鹿安宮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